OCT06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9716032 日期：2025年10月6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位舞蹈教育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外籍人士。同上。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该类别初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本事项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规定，如符合以下条件，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始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本办公室的裁定一致，即“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亦与以下原则一致：本办公室“对每一份证据的关联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单独还是在证据整体的背景下，进行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可能为真。”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二、分析

申请人原籍罗马尼亚，为加拿大公民，是一位专注于为残障人士开发交际舞课程的舞蹈教育工作者。她目前居住在俄亥俄州。1 她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担任此角色。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四项标准，分别涉及担任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委、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领域内的作品，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分别依据8 C.F.R. § 204.5(h)(3)(ii)、(v)、(vii)和(viii)。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满足所主张的四项初始证据要求中的任何一项。SCOPS因此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下该类别的初始证据要求。

1 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在本上诉审理期间于2025年7月获准O-1A非移民身份。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对SCOPS关于其未满足所主张的担任该领域他人工作评委标准的认定提出异议。本办公室因此视为该事项已被放弃，不在分析中讨论。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放弃提及但未展开的论点）。

然而，申请人在上诉中确实主张其满足其余三项所主张的标准，分别涉及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领域内的作品，以及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依据8 C.F.R. § 204.5(h)(3)(v)、(vii)和(viii)。

8 C.F.R. § 204.5(h)(3)(viii)的条例要求“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在评估申请人是否满足此标准时，本办公室首先确定其是否曾在组织、机构或组织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2 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https://www.uscis.dhs.gov/policy-manual。

关于其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SCOPS在舞蹈运动（竞技交际舞）的背景下“ 狭义解释 ”并错误适用了此标准，部分原因是“ [该]条例明确允许艺术和体育领域的个人基于对较小或专业化组织（包括特定部门、分支机构或竞赛）的有意义贡献而符合资格。 ”3 然而，经审查，SCOPS的分析考虑了记录中与此类贡献相关的证据。

申请人进一步在上诉中主张，她曾在众多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包括

她在下级记录中提供了推荐信以支持此主张。然而，这些信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满足此标准。首先，并非所有这些信件都指明申请人是否在作者各自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P-A-和M-V-未指明是否或提供详细示例说明申请人如何在该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相反，作者笼统地称申请人“ 通过将包容性带入我们的社区，改变了加拿大的交际舞行业 ”。对申请人领导或关键角色之意义具有个人知识的个人所写的信件，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其在组织、机构、部门或分支机构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对审理人员作出此认定可能特别有帮助。在此，这些信件不包含此类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或显示申请人在这些组织中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2 对于领导角色，本办公室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人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部门或分支机构内的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职称可以帮助证明某一角色事实上是（或曾是）领导性的。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B)(1)。
3 为支持此主张，申请人引用了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的附录。然而，本办公室注意到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没有附录。

关于申请人以领导角色进行的表演，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其他信件确认了申请人在作者所在组织中的职称和职责。例如，e=]的组织者S-R-解释说，作为I I项目主任，申请人通过其学生在I的舞蹈表演引入了她的新课程，扩大了I的包容性，从而推动了交谊舞的发展。同样，代表I和I的A-C-描述了申请人作为这些组织的助理教练和助理主任的职责。然而，申请人未提供证据，例如与这些职称职责相匹配的组织结构图或其他文件，以证明这些角色具有领导性。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此外，尽管这些信件声称申请人对作者各自组织作出了对这些组织活动成果具有重要意义的贡献，但它们缺乏详细的、具有证明力的示例来表明或解释如何作出贡献。例如，S-R-解释了其学生在I的舞蹈表演对扩大交谊舞包容性的重要性和影响。然而，S-R-并未解释或表明，例如，这一贡献如何对e=]至关重要或对I活动成果具有重大意义。同样，代表I的A-C-描述了申请人如何I培训并协助I教练为残疾儿童和成人制定舞蹈教学大纲，但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详细示例说明这些职责如何对~------~的成果或活动具有重要意义。仅作出宽泛断言而未表明申请人如何对组织至关重要、或未解释这些贡献如何对组织成果具有重大意义的信件，通常不足以确立其关键或领导角色。参见，例如，Chivukula v. Allen, No. 3:22-CV-0381-S, 2023 WL 4504601, at *5 (N.D. Tex. May 1, 2023)。

此外，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声称在其中担任关键角色的组织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8 C.F.R. § 204.5(h)(3)(viii)（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外籍人士在其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具有杰出声誉）。4 申请人提供了这些组织各自网站的截图，反映了背景信息、这些组织提供的服务，并提供了工作人员和董事会名单。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或表明这些提及服务或工作人员的网站材料如何确立这些组织的杰出声誉。参见 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5 (S.D.N.Y. Mar. 21, 2023)（认定组织的自我宣传材料未能确立足够高的声誉）。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还提供了讨论I项目对残疾人益处的新闻文章。然而，申请人同样未提供证据解释或表明这些新闻文章如何证明其曾为I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或证明I具有杰出声誉。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 8 C.F.R. § 204.5(h)(3)(viii) 关于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

4 Meriam-Webster在线词典将“ distinguished ”定义为“ 以卓越、杰出或优秀为特征的 ”或“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在上诉中进一步主张，其符合其余两项声称的证据标准，即根据 8 C.F.R. § 204.5(h)(3)(v) 和 (vii) 的原创性重大贡献和在艺术展览中展示其领域工作。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三项声称标准中的一项，其必然无法确立其符合 8 C.F.R. § 204.5(h)(3) 下初始十项证据标准中总共三项的要求。因此，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其余两项声称标准的论点。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B. 最终实质审查

国会为杰出能力外籍人士设定了非常高的基准，要求申请人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提交“ 大量文件 ”以表明其成就已在领域内获得认可。法案第 203(b)(1)(A)(i) 条。由于申请人未满足 8 C.F.R. § 204.5(h)(3) 的门槛“ 初始证据 ”要求，我们无法认定其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籍人士，也无需进一步根据法规分析实质。参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 F.Supp.3d ---, 2025 WL 1508028, at *10 (E.D. Pa. May 27,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关于最终实质审查的论点。参见，例如，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C. O-1 身份

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O-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然而，该批准并不妨碍USCIS基于不同标准——法规、规章和判例法——裁定移民签证申请时予以拒绝。参见 Aravamuthan v. Jaddou, No. 3:23-CV-01412-N, 2025 WL 1708126, at *9 (N.D. Tex. June 17, 2025)；Cuckic v. Jaddou, No. 21-CV-8395 (JPO), 2023 WL 2586031, at *2；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1 (D. Neb. Mar. 10, 2025)。许多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Sunlift Int'l, Inc. v. Mayorkas, No. 20-CV-08869-JCS, 2021 WL 3111627, at *11 (N.D. Cal. July 22, 2021)；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29-30 (D.D.C. 2003)；IKEA US, Inc. v. U.S. Dep't of Just. INS, 48 F. Supp. 2d 22, 23 (D.D.C. 1999), aff'd sub nom. IKEA US, Inc. v. Dep't of Just., INS, No. 99-5159, 1999 WL 825420 (D.C. Cir. Sept. 27, 1999)；Fedin Bros. Co.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4 (E.D.N.Y. 1989), aff'd, 905 F.2d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SCOPS（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SCOPS已代表个人批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参见 Louisian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Civ. A. 98-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Mar. 15, 2000)。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各自领域顶尖的个人。参见 8 C.F.R. § 204.5(h)(2)（解释“杰出能力”仅指“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USCIS长期以来认定，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整体记录未能表明达到所需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的认可水平，也未能表明国会所设想的“领域内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法案第 203(b)(1)(A) 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属于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籍人士，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法案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